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11月2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冠 亞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267) 冠亞生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3樓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2.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3.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4.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二）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案。6.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採提名制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黃仕翰、李明萱、蔡勝文。
3. 各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有關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召集事由中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11月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